



# 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安置流程及報名注意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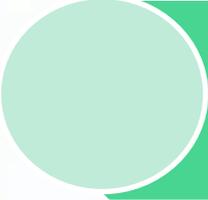
報告者：張佳芬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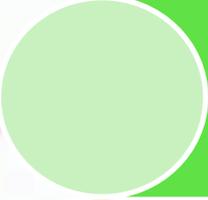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法規



入學管道



簡章類型



注意事項



補充事項

#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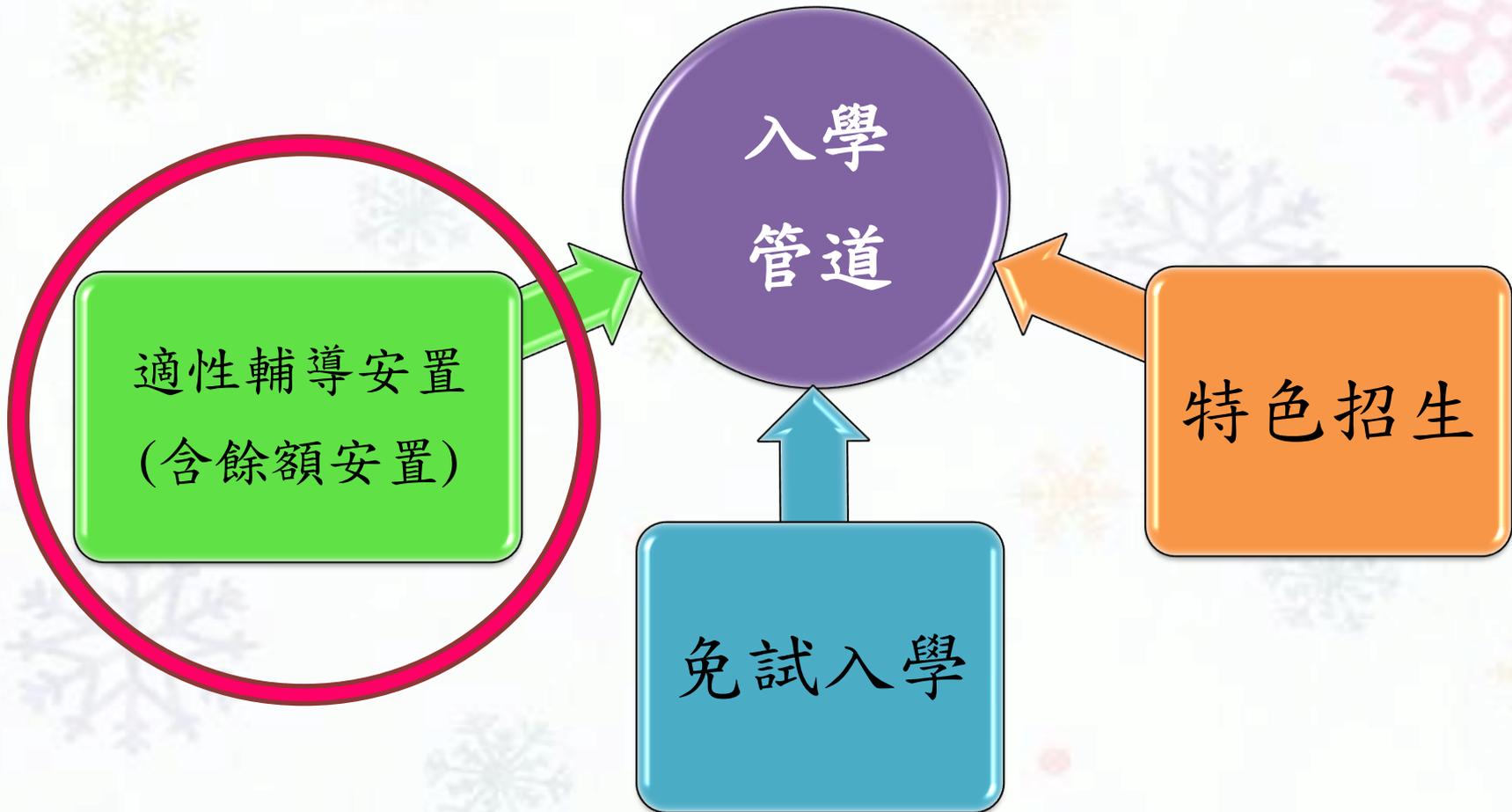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業以102年8月22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23903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名稱經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計有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3種。**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業以102年1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0021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



# 簡章類型

1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報名 → 綜合研判 → 安置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報名 → 能力評估 → 唱名分發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報名 → 綜合研判 →  
• → 晤談 → 安置

# 各障礙類別 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障礙類別 \ 簡章類別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
肢體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含智障)	✓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含智障)	✓	✓	
多重障礙 (含視障/聽障/肢障)	✓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含智障)	✓	✓	
其他障礙	✓		✓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pattern featuring various snowflake designs in shades of pink, green, yellow, and grey, interspersed with small red circular dots. A solid orange horizontal band is position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slide, containing the main title.

#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安置對象

- 年齡**21足歲**以下且未曾參與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中度以上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安置方式

- 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安置注意事項

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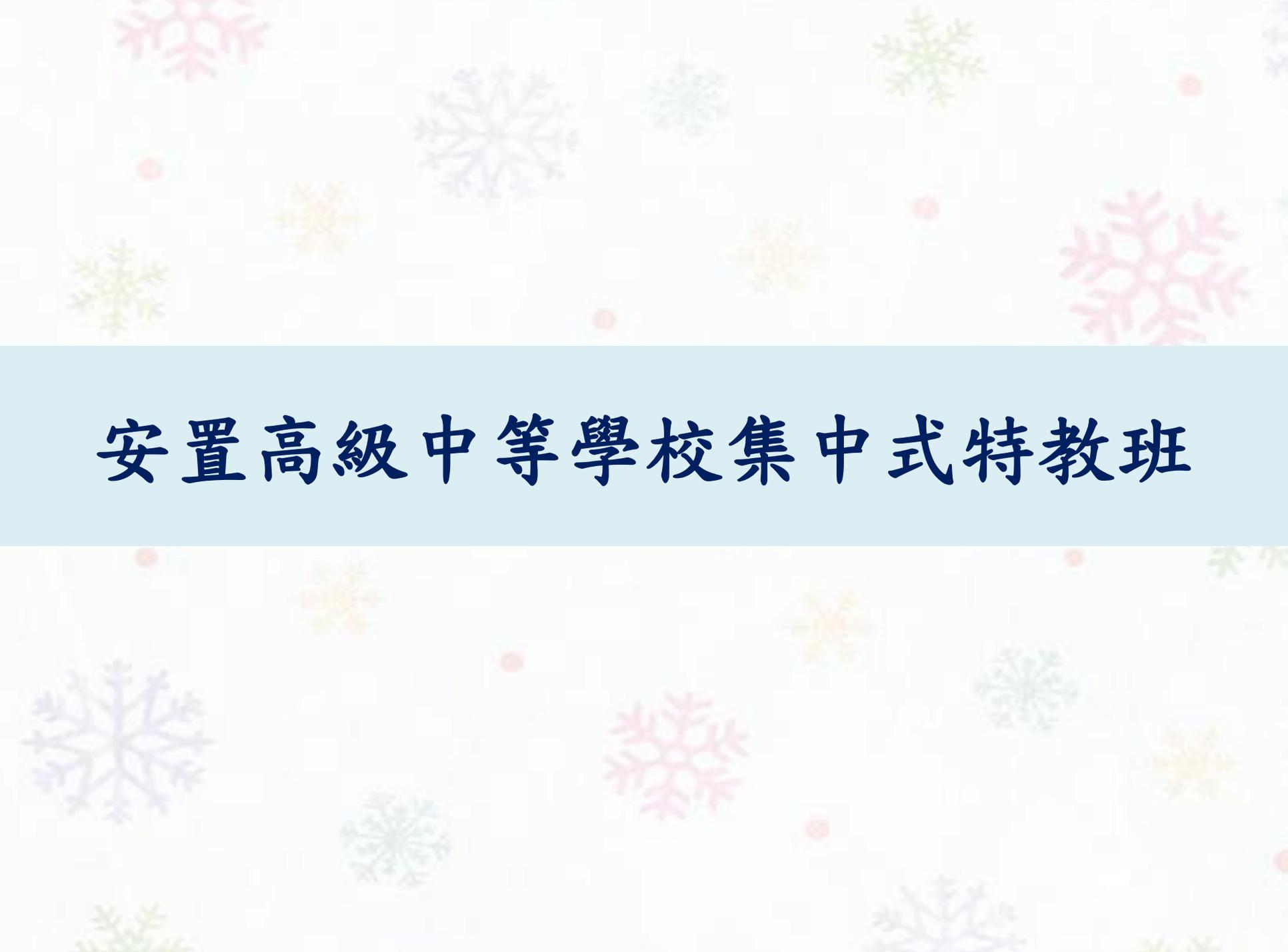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原則。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原則。

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重要期程

日期	事項
各國中報名作業	104年2月24日(二)~3月6日(五)
報名資料送件	104年3月11日(三)~3月13日(五)
分區安置作業	104年5月6日(三)~5月13日(三)
公告安置結果	104年5月29日(五)
寄發結果至國中	104年5月29日(五)
報到	104年6月21日(日)~6月24日(三)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light cream color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snowflakes in various colors (pink, grey, green, yellow) and small red dots. A solid light blue horizontal band is position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slide, containing the main text.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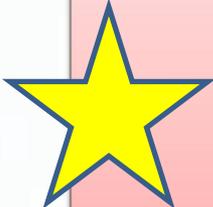
非經本管道安置學生不得藉由轉學或轉科或重新安置方式進入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就讀。

## 安置對象

- 輕度、中度智能障礙能力較佳者。  
(年齡21足歲以下)

## 安置方式

- 須參加能力評估(104/04/18)，未參與者不予安置。
- 中度智能障礙學生是否參加能力評估，請家長與學校充分溝通後自行決定。



## 能力評估

- 日期：**104年4月18日**
- 地點：**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能力評估通知單4/10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 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評估、職業能力評估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 唱名分發

- 地點：**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依照能力評估結果**現場選填志願**。  
(以報名作業區之開缺學校為限)
- 分區安置委員會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  
切截點以上者：安置高職特教班  
未達切截點者：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選擇其他入學管道。**

# 安置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重要期程

日期	事項
各國中報名作業	104年2月24日(二)~3月6日(五)
報名資料送件	104年3月11日(三)~3月13日(五)
<b>能力評估</b>	<b>104年4月18日(六)</b>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104年4月30日(四)
<b>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b>	<b>104年5月6日(三)~5月13日(三)</b>
公告安置結果/寄發結果至國中	104年5月29日(五)
<b>報到</b>	<b>104年6月21日(日)~6月24日(三)</b>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checkered pattern. Scattered across this pattern are various snowflakes in shades of pink, green, yellow, and grey, along with small red circular accents. A solid light brown horizontal banne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main text.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經本管道入學者，入學後不得藉由校內轉科或轉安置至綜合職能科。

## 安置對象

- 非智能障礙類學生
- 無年齡限制(報名年齡過大者，輔導其至進修部)

## 安置方式

- 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學校資源、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逕予適性安置。
- 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特殊教育學校(感官類)。

## 綜合研判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佐證資料(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班等)

## 晤談

依需求通知

- 學生經晤談**同意**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作業。
-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或**不接受志願調整**建議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資料檢核表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端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註
1	(1)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國中學歷證件				
2	報名表(貼妥相片)【附表三】				
3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5	<u>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五】</u>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六】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9	佐證資料(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端核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聯絡電話：			



# 生涯規劃意見表-家長填寫 (簡章p.3-14)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適合學校群別、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職校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b>【可複選，限填3學群】</b>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1. 一年級為普通課程，二年級分流。
2. 開設科別由各校實際選修人數而定。
3. 學生安置科別由該校特推會決定。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志願選填

– 選**三群**，最少填**10個志願**，最多**30個志願**

– **前三志願同一群**

• 若該群填完不足三個，前三志願可以填**第二群**。

桃園區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國立龍潭高中
化工群	化工群	國立桃園農工
	化工群	縣立觀音高中

# 志願選填範例說明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系統)
化工群	化工科	國立桃園農工	1
化工群	化工科	縣立觀音高中	2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國立龍潭高中	3
農業群	造園科	國立龍潭高中	4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國立桃園農工	5
農業群	園藝科	國立龍潭高中	6
農業群	園藝科	國立桃園農工	7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國立龍潭高中	8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國立桃園農工	9
農業群	...	...	10

- 第四志願後，由三群中自由**交叉**選填。
- 志願選填**未達10個**，系統跳出視窗填寫理由。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中壢家商	1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中壢高商	2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育達高中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治平高中	4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光啟高中	5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永平工商	6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楊梅高中	7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重要期程

日期	事項
各國中報名作業	104年2月24日(二)~3月6日(五)
報名資料送件	104年3月11日(三)~3月13日(五)
晤談(依需求通知)	104年6月1日(一)~6月12日(五)
公告安置結果/寄發結果至國中	104年6月30日(五)
報到	104年7月8日(三)~7月10日(五)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checkered pattern. Scattered across this pattern are various snowflakes in shades of pink, green, yellow, and grey, along with small red circular dots. A solid light brown horizontal band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lid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 餘額安置

1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餘額安置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且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或放棄報到者。

無餘額安置



# 注意事項

# 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簡章類別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應繳資料				
集體報名名冊		✓	✓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備註2		✓	✓	✓
正面相片 (背面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須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及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備註3		✓	✓	✓
佐證資料 ※備註4				✓ (無者免附)

# 報名注意事項

- 一、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 二、報名資格：
  - (1)**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原12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 報名注意事項

(2) 領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者。

(3)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報名注意事項

- 三、由各國民中學統一為學生集體報名：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國民中學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民中學報名。

# 注意事項-桃園區收件時間

- **收件時間**：104年3月11日(星期三)至3月13日(星期五)
- **收件地點**：東門國小(本市鑑輔會)。
- **補件時間**：104年3月20日(星期五)前。
- **資格審查會議**：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東門國小召開，鑑輔會在3月31日(星期二)前將資料送至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注意事項-新北市收件時間

## 1.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新北市收件時間：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10日(星期二)
- 鑑輔會收件時間：104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6日(星期五)

##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新北市收件時間：104年3月12日(星期四)至3月19日(星期四)  
【含補件時間】
- 鑑輔會收件時間：104年3月11日(星期三)至3月13日(星期五)

# 安置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僅能擇**一種簡章**報名，且只能**擇一區報名**，唯**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全國性特殊教育學校**，各區學生皆可志願選填與安置。

二、**臺北市、高雄市不同意**其他區學生跨安置報名，**新北市則同意**其他區學生跨安置報名。

- 國立政大附中、國立師大附中、國立華僑中學、原高雄縣地區、國立高雄師大附中、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同意跨區。

# 安置注意事項

三、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者**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並**保留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  
**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安置入學資格；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  
**得回歸**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 報到注意事項

特教學校	日期	2/24-3/6	5/6-13		5/29	6/21~24
	程序	報名	分區安置完成		公布安置結果	報到
集中式 特教班	日期	2/24-3/6	4/18	5/6-13	5/29	6/21~24
	程序	報名	能力評估	唱名分發	公布安置結果	報到
高級中等 學校	日期	2/24-3/6	6/1~/6/12		6/30	7/8~10
	程序	報名	晤談完成		公布安置結果	報到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放榜：6月30日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報到：7月6日



#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 一 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共同）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一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一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務必慎重考慮。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checkered pattern. Scattered across this pattern are various snowflake icons in shades of pink, green, yellow, and grey, along with small red circular dots.

# 補充事項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第3條

-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第4條 減免基準

-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第12條

-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只有愛才是最好的教師，它遠遠超過責任感

—愛因斯坦